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9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立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2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立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型鋼參拾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翁立中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因財產犯罪入獄服刑，甫出獄2個多月又再犯本案，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心生警惕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，且本件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本院認被告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竊取物品之手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（被害人陳稱價值新臺幣9,000元）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；暨斟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C型鋼30支，而該等物品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此部分犯罪之不法所

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（新臺幣9,000元）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2468號

被 告 翁立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立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4時59分許，駕駛其所承租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路0號即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後門處，趁四周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黃鈺揮所管領之價值之新臺幣9,000元之C型鋼30支得手。嗣經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黃鈺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翁立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鈺
04 揮之指訴，（三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號000-0000號之租
05 賃契約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計30張等在卷可資佐
06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前因詐
08 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1號判
09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1年4月1日期滿執行完畢等
10 情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其前受有期徒刑
11 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12 犯，請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本件被告
13 之犯罪所得9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14 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19 檢 察 官 余建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22 書 記 官 張雅晴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